2023年泰州市姜堰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 号）等文件要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应参加体检。现将有关体检事项通知如下:

1.请您在公告规定的体检时间段内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工作日上午7:30开始）领取体检表参加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体检表分为两类，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使用《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其他申请人使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申请人须主动告知，因体检表使用错误造成项目漏检，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申请人体检时须向医院索取并牢记自己的体检号，同时在体检表右上方空白处标注好体检号（格式为：体检号XXX），现场确认时需凭体检号找到体检表后方能确认。

4.为保证血液检验结果准确无误，体检前两天请注意休息，不要参加剧烈运动，不要饮酒，饮食要清淡。参加体检时，请保持空腹，体检开始前10小时内不得进食和饮水。

5.体检过程中，请遵守体检纪律，服从体检工作人员安排，不随意走动，以防止项目漏检。申请人故意不参加检查，造成项目漏检，该项目将视同不合格处理。

6.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严重病情、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

7.如因怀孕等特殊情况申请缓检某些项目的，需主动向医院说明，并提交相关的医学证明和书面申请。

8.申请人如需复检相关项目，我们将电话通知本人，请各位保持通讯畅通。

9.根据规定，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不退还本人。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